

“新职教法”搭建成才“立交桥” 中国职教迎改革红利

本报记者 孙亚慧

5月1日起，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法”）正式实施。这是职业教育法时隔26年的首次修订，新法篇幅由原来的3000多字增加到1万多字，内容大为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充分体现了新发展理念 and 制度创新，系统构建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代表队在二〇二一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夺得中职组二等奖。图为该校获奖队员合影。（资料图）

两种教育同等重要

职业教育法此次修订的最大亮点之一，是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的转变。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础。”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介绍，新法规定了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

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事实上，在原先的职业教育法中，职业教育的目的被表述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新法中的表述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将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体来说，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横向融通则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

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拓宽学生学业通道

新法取消了“普职分流”的表述，改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这处修改曾一度引发公众热议，被认为或许意味着将“取消初中后的普职分流”。

“这其实是一种误解”，面对公众关切，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表示，新的表述是对我国基于“双轨”教育的基础上义务教育后普职分类发展，做出与时俱进的更科学、更规范表述，“它体现了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理念，也为我国高质量发展多样化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义务教育后实行“普职协调发展”，不是取消中等职业教育，而是要转变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思路，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基础性转向，重点放在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自身质量，拓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成长成才的通道。

“有4个关键词需要把握。‘义务教育后’是指初中教育以后要实行普职分类教育；‘不同阶段’是指高中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都有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因地制宜’指不能‘一刀切’，要允许各地普职比例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差异，可以根据区域社会发展的程度、本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情况合理规划职业学校和普通学校的招生规模；‘协调发展’是指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两种类型的教育没有高低之分、优劣之别，只有办学模式的融合、育人方式的差异。”陈子季说。

同时，新法在提高职业教育认可度和吸引力，增强社会契合度和适应性方面也作出了规定。

新法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贯通的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这意味着中职学生和本科之间有了通道。

除了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法还为两方面的探索预留了

空间”，陈子季说，“一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二是在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些都充分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

破解产教融合难点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但是长期以来，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一直是职业教育的痛点、堵点。

新法中，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原先职业教育法中的“产教结合”，用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

其中包括：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除此之外，新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做出奖励、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真正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不唯、参与有利”。陈子季说。

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张启鸿看来，新法的实施必将为学校更深层次推进产教融合创造广阔空间和机会。“这既为解决校企合作‘热’企‘冷’、产教融合‘合’而不‘深’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在遵循市场机制和规律的前提下，找到适合校企双方互利共赢之路指明了方向，增强了底气。”张启鸿说。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法还明确了重点支持、地方为主的投入机制。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事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针对这一现状，新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基础学科人才

万劲波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驱动本质上是人才驱动，必须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强调“要把人才培养的着力点放在基础研究人才的支持培养上”。2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强调“要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系列举措和要求是对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为新时期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基础学科人才指明了努力方向。

科学确定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规模。基础学科人才毕业后，部分进入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大部分进入各行各业创新人才队伍，都是国家急需的优秀人才。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和科技人才队伍。“十三五”期间，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从2016年约80万人增加到2020年约110万人，其中理工科博士占79%、硕士占57%。这是培养造就科学家、发明家、工程师、科技企业家、创新管理者等各类优秀人才的坚实基础。高校获得了60%以上的国家科技三大奖励，承担了全国60%以上的基础研究、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引进的“主力军”。2020年，我国研发人员全时当量523.45万人年，研究人员占比20%（其中基础研究研究人员占比8.15%）；研发经费支出2.44万亿元，研究经费占比17.3%（其中基础研究经费占比6.0%、应用研究经费占比11.3%）。与主要科技强国研究人员占比平均约40%、研究经费占比平均约40%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通过“211”“985”工程和“双一流”建设，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水平大幅提升，为人才自主培养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增强国家创新发展动力和潜力，要切实加大研发投入和教育投入力度，增加高质量人才供给，重点加强高层次基础学科人才和急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厚植创新发展的人才根基。

优化基础研究人才和创新人才结构布局。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排名第12位，是前30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据欧洲工商管理学院2021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排名，前20名的国家全是发达国家，中国排名第37位，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基础研究人才竞争力正在稳步提升。据科睿唯安2021年度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全球6602人次入选，中国内地935人次，占比14.2%，远高于2018年的7.9%，四年来接近翻一番，已占美国35.7%。据全球学者库网全球顶尖前10万科学家排名，中国内地11642人入选，仅次于美国38449人，已占美国30.3%。据2021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共计4701人上榜，覆盖10个学科中的84门一级学科。说明我国顶尖基础研究人才结构正在优化，但在最顶尖的诺贝尔科学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科技大奖上差距较大。创新人才方面，中国理工科博士毕业生数量居世界首位，但结构性矛盾突出，人工智能等新兴前沿领域的人才缺口较大。据2020年全球AI人才报告，全球47.8万，美国、印度排名前两位，分别占39.3%、18.0%，中国2.2万，占4.6%，排名第4，差距明显。未来要走好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加大全球引才力度，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持续优化基础研究和创新人才队伍。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未来要在人才识别、选拔、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支持、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既要培养引进好人才，更要用好人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人才深怀爱国爱党之心、砥砺报国之志，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发挥战略科技力量“国家队”作用，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优化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遴选机制，大幅提升优秀青年人才担纲领军国家战略科技任务的比例，在攻坚克难的创新实践中源源不断地涌现出一批“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调动好高校和企业推进校企联合、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坚持重点布局、梯次推进，努力打造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人才高地示范区，依托中心城市形成引才聚才的战略支点和雁阵格局，搭建干事创业的广阔平台。

（作者为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

无土栽培技术助农增收



近日，在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兴农绿港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全智能玻璃温室里，利用无土栽培技术种植的4个品种15个品种的大番茄、小番茄、黄瓜、辣椒等已经成熟，开始进入采摘期，采收后直接销往江苏南京、浙江杭州等地市场，带动当地50多名农民实现就业增收。因为工作人员正在采摘利用无土栽培技术种植的小番茄。（人民图片）



器构造。

江苏苏州健雄学院中德班的学生在了解机

（资料图）



武。

浙江省东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举行技能比武。

图为学生在参加钳工项目技能比武。（资料图）



▲在广东2021年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汽修专业女生古慧晶（左）勇夺汽车机电维修项目一等奖。（资料图）

据新华社电（记者赵婉微）记者近日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获悉，北京市5月18日召开今年教育考试招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北京市2022年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做好疫情防控、考试安全两方面工作，做到“应考尽考”“一个不落”。

根据《北京市2022年高考疫情防控通知》，北京市今年统一高考将于6月7日至8日举行，高中考考等将于6月9日至10日举行。北京市要求教育系统要深刻认识当前首都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以最高标准、最严格要求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

在疫情防控方面，北京市提

出，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即：一线考务工作人员百分之百接种疫苗、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百分之百进行48小时内核酸检测、全体考生百分之百进行考前14天健康监测。严格落实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结果查验，入场体温检测，考场消毒通风、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等各项防疫措施。

为每个考点配备1名防疫副主考和专职防疫人员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和突发情况处置。同时，部署好常规考点、备用考点、隔离考点以及备用考场、救治场所考场、集中医学观察场所考场等特殊考场。

八成五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已纳入预收费监管

本报电（记者闫伊乔）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截至4月30日，各地已有9.34万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监管要求采用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和考试方式，对培训预收费实行监管，纳入监管的机构比例为85%。

教育部围绕机构资质审查、收费行为规范、预收费资金监管等关键环节，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为手段，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

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审查方面，教育部按照“双减”文件，指导各地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培训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截至4月30日，各地已有10.99万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监管与服务平台监管，其中9.52万家机构通过了资质审核，资质审核完成率达到87%。